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于2017年7月20日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0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40,2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72,050,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768,149,400.00元。

截止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00.00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00.00	5,411,237.88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00.00	3,202,398.57	活期
合 计		768,149,400.00	8,613,636.4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7,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7,6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0,000,000.00	28,500,00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 计	67,500,000.00	426,000,0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系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及购置设备，其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购置设备”项目是为了采购自用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见一（四）说明。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6,7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1.36 万元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51%。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 2020 年 8 月 1 日，目前该项目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吻合，该项目在正常推进中。购置设备项目的实施需跟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关，目前购置设备的实施进度与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相匹配，随着公司 2019 年继续进行全国化市场布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将进一步推进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进度。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截至上述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的理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1,126.88 万元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089,65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339,935,853.15					
			2018年：		355,153,797.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29,686,600.00	29,686,600.00	29,686,600.00	29,686,600.00	29,686,600.00	5,344,651.35	24,341,948.65	2020.8.1
2	购置设备	购置设备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782,199.50	48,717,800.50	2019.12.3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688,962,800.00	—	—
	合计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768,149,400.00	695,089,650.85	73,059,749.15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投资5,344,651.35元，与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24,341,948.65元，主要原因系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2020年8月1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进度，该项目第一年投入10万元、第二年投入300万元，第三年投入2,658.66万元。该项目的进度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吻合，目前该项目在正常推进中。

注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置设备投资782,199.50元，与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48,717,800.5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原业务拓展区域主要为京津冀、内蒙古市场，现进一步向全国化重点区域拓展业务，因全国化拓展项目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及市场积累，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所以公司无需急于购买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故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造成一定的推迟。

注 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3,059,749.15 元, 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13,636.45 元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67,500,000 元合计 76,113,636.45 元相比, 差额 3,053,887.30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1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置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购置设备”项目是为了采购自用园林专用设备、市政通用设备等，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工序的机械化水平，提升和保障施工品质；“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注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从 2017 年 7 月到位。